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蔡伯藩

訴訟代理人　　蔡伯坤

　　方雍仁律師

　　謝志明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　辰信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中佑（兼黃正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　黃莉雯（即黃正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鍾秀華（即黃正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王玉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8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